

第十五條附表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率表											
區分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計收單位	國際航線			國內航線			飛航服務總臺		備註
			計收方式	各機場費率			計收方式	費率		計收方式	
第一群	第二群	第三群		從事觸地重飛 (Touch and go) 訓練飛行之民用 航空器	除從事觸地重飛 (Touch and go) 訓練飛行以外之 民用航空器						
場 站 使 用 費	降 落 費	每千公斤(累進重量 費率)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入境飛航性質作為計收依據。 二、國際航線之降落費收費為基本費率 加上累進重量費率，而國內航線則維持 既有累進重量費率之收費方式。 三、除本標準規定減半或免收外，國際 航線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民用航空運輸業於高雄國際航空站 及臺中航空站，與前一年比較，屬新闢 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加班次者， 新增之國際航線或增加之國際航線班次 三十班以下部分降落費按標準減收百 分之五十，三十一班以上至七十班部分 ，降落費按標準減收百分之七十，七 十一班以上部分免收降落費。 (二)民用航空運輸業於花蓮航空站、臺 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澎湖航空站、 臺南航空站及嘉義航空站，與前一年比 較，屬新闢國際航線或原有國際航線增 加班次者，新聞之國際航線或所增加之 班次免收國際航線降落費。 (三)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一群機 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二萬元者，以二 萬元收費。 (四)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二群機 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一萬元者，以一 萬元收費。 (五)商務專機及自用航空器於第三群機 場之降落費每架次低於五千元者，以五 千元收費。
			100,000公斤以內者	234	121	67	20,000公斤以內者	40	66		
			100,001公斤-200,000 公斤者	371	247	120	20,001公斤-50,000 公斤者	60	99		
			200,001公斤以上者	417	303	181	150,001公斤以上者	81	135		
		每架次(基本費率)	按架次計收	1,200	675	513					
	夜 航 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暫不收費			
停 留 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一、以到達時為準二十四小時為一日。 二、第二日起，按日依最高費率計收。 三、停留於航空站內之航空器，於註銷 國籍登記之翌日起至離開國營航空站之 日止，按本表停留費收費率收費。 四、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 籍登記之航空器，不分國際、國內航線 之收費費率，超過三小時至二十四小時 以內，於第一群機場為二百二十元、第 二群及第三群機場為四十二元。	
		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籍登記之航空器									
		超過3小時至24小時以內		於第一群機場為220元、第二群及第三群機場為42元。							
		除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籍登記之航空器以外之航空器			除商務專機、自用航空器、已註銷國籍登記之航空器以外之航空 器						
		超過2小時至6小時以內		20,000公斤以內者		23					
		100,000公斤以內者						28			
		100,001公斤以上者						15			
		超過6小時至12小時以內		20,001公斤以上者		10					
		100,000公斤以內者						35			
		100,001公斤以上者						19			
	超過12小時至24小時以內		100,000公斤以內者		42						
100,001公斤以上者		23									
滯 留 費	每日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按航空器型別計收	暫不收費				
候機室設備 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 者，按國際航線候機室設備服務費計 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1,080								
		50,001公斤-100,000 公斤者	1,620								
		100,001公斤-200,000 公斤者	2,700								
		200,001公斤以上者	3,780								
地勤場地設 備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國內航線班機使用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 備者，按國際航線地勤場地設備使用費 計收。	
		50,000公斤以內者	360								
		50,001公斤-100,000 公斤者	720								
		100,001公斤-200,000 公斤者	1,080								
		200,001公斤以上者	1,800								
空橋使用費	每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2,304			座位201人以上者	576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1人以上者	4,032			座位201人以上者	1,008				
	每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1,728			座位200人以下者	432				
	上、下各一次	座位200人以下者	3,024			座位200人以下者	756				
播音設備費	每架次					按 架 次 計 收	15				
安全服務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投降及回航後,無須再經出境安全檢查者 免收。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0公斤以內者	644				
		55,001公斤-100,000 公斤者	1,287			55,001公斤-100,000 公斤者	1,287				

場 站 使 用 費			100,001公斤-250,000 公斤者	1,931	100,001公斤-250,000 公斤者	1,931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250,001公斤以上者	3,218			
	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935			一、單線或雙線係指單條或雙條電源線或空調管線而言。 二、航空器停靠於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依以下標準收費： (一)國際線 1、停靠於僅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或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依停靠時間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或「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2、停靠於同時裝設有飛機供電設備及機艙空調機之空橋，依停靠時間一併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及「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二)國內線部分依實際使用時間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或「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如因設備異常或航空站因營運調度使前項設備不符合航空公司使用需求，致無法提供航空器使用，不予計收「飛機供電設備使用費」或「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三、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計費方式係以第二航廈全年設計之航班數[僅以出境航班為主]除該系統操作費按每架次計收。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468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225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613			
	機艙空調機使用費	單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1,897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949			
		雙線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滿一小時或不足一小時者	2,659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超過一小時者，每半小時（內）加收	1,330			
	自動行李分揀輸送系統使用費	每架次	僅出境航空器計收	1,384					
	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638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64			
	50,001公斤-100,000 公斤者		1,278	50,001公斤-100,000 公斤者	128				
	100,001公斤-200,000 公斤者		1,916	100,001公斤-200,000 公斤者	192				
200,001公斤以上	3,194		200,001公斤以上	320					
空廚業機坪使用費	每架次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357						
50,001公斤-100,000 公斤者		714							
100,001公斤-200,000 公斤者		1,428							
200,001公斤以上		2,142							
輸油設備使用費	每公升	輸油數量	0.26417						
助 航 設 備 服 務 費	過境航路服務費	每次				按過境航空器使用次數	13,500	原擬降落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空站，因不可抗力因素回航或轉降他區之民用航空器，不予收取過境航路服務費。	
	航空通信費	每月				機航頻道 （依使用電路數量計收）	5,300		
	飛航服務費	每千公斤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50,000公斤以內者	65.6	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 20,000公斤以內者	26.4			本項費用收取如下： 一、低空通過(Low Approach)之航空器。 二、降落於非民用航空局所轄航空站之航空器。
			50,001公斤-150,000 公斤者	82	20,001公斤-50,000 公斤者	39.6			
			150,001公斤-250,000 公斤者	91.6	50,001公斤-150,000 公斤者	48.4			
			250,001公斤以上者	99.2	150,001公斤以上者	54			
噪音補償金	每架次	17元 x 最大起飛重量(每千公斤) + 95元 x（起飛音量 - 73）						航空器噪音值以73 EPNdB 為計收標準。	
備註1: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航空器最大起飛重量按該航空器民航主管機關（構）所核發過載證明文件計收本表相關費率。 備註2:第一群機場為臺北國際航空站，第二群機場為高雄國際航空站及臺中航空站，第三群機場為花蓮航空站、臺東航空站、金門航空站、澎湖航空站、臺南航空站、嘉義航空站及馬祖航空站。									